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2-G3-000385-GXGL

项目名称：广西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及

岸线规划成果“一张图”绘制

(GXGL2022S-G039-Z)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及岸线规划成果“一张图”绘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4 月 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2-G3-000385-GXGL

项目名称：广西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及岸线规划成果“一张图”绘制

预算总金额（元）：5,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及岸线规划成果“一张图”绘制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5,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及岸线规划成果“一张图”绘制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5,50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①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中标供应商完成广西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及岸线规划成果“一张图”绘制工作大纲，并经采购方审核合格。

②2022 年 4 月底前，完成全区河湖名录成果复核汇总。

③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全区流域面积 50km² 以下河流、水面面积 1km² 以下湖泊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审核修订、汇集上图。

④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区流域面积 50km² 以下河流、水面面积 1km² 以下湖泊矢量化形成全区水系图。

⑤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全区流域面积 1000km² 以下河流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成果复核修订、汇集上图。

⑥2022 年 11 月底前，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河流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河流水系矢量数据成果汇集纳入“水利一张图”和国土空间规划，导入广西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

⑦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经采购方组织审查合格，完成合同履行验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通过审核（专业服务范围：水利水电）或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相应资信证书（专业或业务为水利水电）。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3月21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请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支付购买采购文件费用至下述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后，在“附件”处上传支付凭证。投标人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财务室电话：0771-4915100、4915200）；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提示：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00039

银行行号：313611002051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4月7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http://www.zcygov.cn>（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2年4月7日 09:30

开标地点：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3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70,000.00元。（必须足额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金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向我公司财务室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财务室电话：0771-4915100、4915200）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凯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 0905 7455 558

银行行号：313611002043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4. 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应及时熟练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公司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地址：南宁市建政路 12 号

项目联系人：蒋兴旭

项目联系方式：0771-21855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项目联系人：隆丽艺

项目联系方式：0771-4915558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4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一、招标文件中打★号及表述为“须”或“必须”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二、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采购预算：550.00 万元（最高限价金额：550.00 万元），其中 2022 年安排 3,500,000.00 元，2023 年安排剩余资金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广西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及岸线规划成果“一张图”绘制	<p>一、工作任务</p> <p>复核摸清全区流域面积 50km² 以下河流条数及名录调查成果；对流域面积 50km² 以下河流、水面面积 1km² 以下湖泊管理范围和流域面积 1000km² 以下河流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开展审查、修订工作，形成规范化矢量数据成果；绘制标准化“一张图”电子地图，配合将前述成果汇集纳入“水利一张图”和国土空间规划，导入广西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形成广西江河湖库名录集、50km² 以下河流和水面面积 1km² 以下湖泊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数据集、1000km² 以下河流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成果数据集、50km² 以下河流水系矢量数据等相关数据成果。</p> <p>二、工作内容</p> <p>①河流名录复核。以 2017 年全区河湖名录调查成果为基础（流域面积 50km² 以下的河流 18980 条），结合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情况，对全区流域面积 50km² 以下的河湖名录调查成果进行复核、修订、完善，摸清河流详细情况，确保全区流域面积 50km² 以下的河流不重不漏、代码唯一、水文参数准确。</p> <p>②编制成果数据规范化操作指南。根据水利部《关于抓紧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上图的函》《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参照四条自治区长河流和各市、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及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成果规范化做法并适当简化，编制广西流域面积 50km² 以下河流管理范围、流域面积 1000km² 以下河流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成果数据规范化操作指南，明确成果矢量数据的坐标系、高程基准、数据格式、数据内容、矢量文件命名格式、提交文件要求等要素，明确成果审核、修订及汇总等流程，附以参考示例，并协助各市县提交规范化数据成果。</p>

③流域面积 50km² 以下河流、水面面积 1km² 以下湖泊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复核、汇集上图、导入系统。收集汇总各设区市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水面线成果、水利工程、界桩、公告牌等基础数据，组织开展河湖划界成果复核对接，逐市逐县、逐河逐湖对划界成果数据进行审核（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与迁移线不一致的，同时标注库区迁移线），提出审核意见及问题清单并及时反馈相关市县，指导相关市县对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修订更正（含水利工程保护范围线、电子界桩及公示牌等），直至达到法律法规及河湖划界相关标准要求，审核内容包括：（A）规范性审核。提交河流数量是否齐全；河流数据内容是否完整；文件格式是否为统一要求的 .shp 或 .gdb；采用坐标系是否符合要求，坐标是否在相应辖区范围内；矢量数据命名格式、要素形式是否符合统一要求；数据属性表字段结构、命名、长度是否符合技术标准；矢量数据属性表内容是否完整，编码长度及规则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是否与河湖名录调查结果一致。（B）合理性审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广西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指导意见（试行）》等相关标准要求，采用地形高程分析、卫星遥感比对、现场核查、洪水成果复查等，逐河逐湖逐段对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质量进行审核，特别是对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的重点河段成果进行重点审核。（C）跨行政区界成果协调。协调衔接市县河湖上下游、干支流、交界处管理范围划定成果。（D）上级反馈问题核实修订。对水利部（含派出的流域管理机构）反馈河湖划界问题进行核实，指导市县修订更正。河湖划界成果汇集上图、导入系统，完成全区流域面积 50km² 以下河流管理范围划定矢量数据成果汇集上图，形成全区规范统一的江河湖库管理范围“一张图”成果。协助将江河湖库管理范围成果按相关要求报送水利部及相关流域机构，分县（市、区）提交河湖管理范围矢量数据成果，协助完成划界成果脱密处理和地图发布审查，需将成果导入广西河长制信息管理系统“河长一张图”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协助完成矢量数据与广西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底图的相互匹配工作。

④流域面积 1000km² 以下河流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成果复核、汇集上图、导入系统。比照河湖划界成果复核做法，收集汇总河湖岸线规划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广西主体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水功能区划、中心城区开发利用范围、工业园区规划用地范围、港口码头建设用地范围、跨河桥梁等设施建设用地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等敏感区域和敏感因素等），汇总各市县报送的河湖岸线规划成果数据，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水利部与自治区有关河湖岸线规划要求，逐河逐湖对河湖临水线、外沿线、岸线功能区划成果数据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规范性审核、合理性审核、跨行政区界成果协调、上级反馈问题核实修订等，提出审核意见及问题清单并及时反馈，指导相关市县完成河湖岸线规划成果修订更正，直至达到法律法规及河湖岸线规划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项目工作范围内河湖岸线规划矢量数据成果汇集上图，形成全区规范统一的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一张图”成果。比照河湖划界成果汇集上图与导入系统做法，完成岸线规划成果上报、分县（市、区）

		<p>分块、脱密处理、地图发布审查、导入“水利一张图”、广西河长制信息管理系统“河长一张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三线一单”等相关工作。</p> <p>⑤江河湖库矢量化。依据所审核汇集的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矢量数据，以河流中心线为基础，对全区流域面积 50km² 以下的河流进行矢量化，形成流域面积 50km² 以下河流水系图，河流信息与广西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保持一致，包括河流编码、河流名称等。比照河湖划界成果汇集上图与导入系统做法，完成河流矢量化数据成果汇集、分县（市、区）分块、脱密处理、地图发布审查、纳入“水利一张图”和国土空间规划、导入广西河长制信息管理系统“河长一张图”等相关工作。</p> <p>三、工作成果</p> <p>①广西江河湖库名录集（含分县（市、区）分块数据成果）；</p> <p>②全区流域面积 50km² 以下河流、水面面积 1km² 以下湖泊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矢量数据集（含分县（市、区）分块数据成果）；</p> <p>③全区流域面积 1000km² 以下河流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成果数据集（含分县（市、区）分块数据成果）。</p> <p>④全区流域面积 50km² 以下的河流矢量化数据成果集（含分县（市、区）分块数据成果）；</p>
商务要求表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服务期限及地点	<p>1、服务期限：①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中标供应商完成广西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及岸线规划成果“一张图”绘制工作大纲，并经采购方审核合格。</p> <p>②2022 年 4 月底前，完成全区河湖名录成果复核汇总。</p> <p>③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全区流域面积 50km² 以下河流、水面面积 1km² 以下湖泊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审核修订、汇集上图。</p> <p>④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区流域面积 50km² 以下河流、水面面积 1km² 以下湖泊矢量化形成全区水系图。</p> <p>⑤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全区流域面积 1000km² 以下河流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成果复核修订、汇集上图。</p> <p>⑥2022 年 11 月底前，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河流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河流水系矢量数据成果汇集纳入“水利一张图”和国土空间规划，导入广西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p> <p>⑦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经采购方组织审查合格，完成合同履行验收。</p> <p>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售后服务要求	<p>1、售后人员配备。拥有本地服务团队不少于 15 人，其中配备相应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投入的设计团队人员全程服务。</p> <p>2、售后响应。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解决售后问题时效为 3 个小时以内。</p>	

	<p>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达到主管部门评审标准，并通过评审。</p> <p>4、具体成果数据形式及份数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p> <p>5、其它要求。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p>
付款条件	<p>分四期支付给中标供应商，具体支付金额和时间如下：</p> <p>①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p> <p>②完成并提交全区河湖名录复核成果、全区流域面积 50km² 以下河流、水面面积 1km² 以下湖泊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矢量数据集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p> <p>③完成并提交全区流域面积 50km² 以下河流矢量化水系图数据集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年度总支付资金不超过 350 万元的剩余部分金额；</p> <p>④完成流域面积 1000km² 以下河流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成果矢量数据集并且合同履约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金额。</p> <p>说明：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采购人每支付一笔款前，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合格发票。</p>
其他要求	<p>一、总体要求</p> <p>1、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项目技术方案、服务方案（应包括人员安排、进度安排等内容）、售后服务方案、信誉业绩材料。</p> <p>二、验收要求及标准</p> <p>1、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p> <p>三、其它</p> <p>1、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应包含工作设备购置费用、专家咨询、评审会议费用、调查报告专题编写、成果材料费用等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和竞标费用等。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p> <p>2、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p> <p>3、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p> <p>4、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p> <p>5、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6、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投标报价金额总报价≤采购预算 550.00 万元，其中 2022 年安排 350 万元，2023 年安排剩余资金。</p>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中标金额的5%。</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开户名：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凯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账 号：800109057455558 银行行号：313611002043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p>采购项目名称：广西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及岸线规划成果“一张图”绘制</p> <p>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2-G3-000385-GXGL</p>
2	<p>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第九条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3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p> <p>投标保证金必须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进行缴纳。项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根据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帐信息表》查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未到账或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p>
4	<p>现场踏勘：无</p>
5	<p>演示时间及地点：无</p>
6	<p>答疑、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本公司作出书面答疑、澄清；</p> <p>询问、质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九）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采购人或者本公司提出书面询问、质疑。</p> <p>答疑、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本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p>
7	<p>投标文件形式：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p>
8	<p>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p>
9	<p>投标文件的盖章：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p>
10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11	<p>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p>
12	<p>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p>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p> <p>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1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1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6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7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8	付款方式：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u>60</u> 天。
20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9.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无效。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7.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公司将延迟截标和开标时间不少于十日，并书面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根据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①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0771-4915558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544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服务的服务要求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答疑、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

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以下要求“必须提供”的，请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1. 资格文件：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① 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② 投标人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通过审核（专业服务范围：水利水电）或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相应资信证书（专业或业务为水利水电）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2）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

（3）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

（4）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2019年1月1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时，还必须提供《联合协议》、《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6)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 则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8)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9)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0)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2) 投标人关于服务升级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3) 投标人情况介绍；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3. 技术文件：

(1)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 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7)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4.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联合体投标时还必须附《联合协议》。（**必须提供**）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金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凯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银行账号：800109057455558，银行行号：31361100204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向我公司财务室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财务室电话：0771-4915100、4915200）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以免耽误投标。

7.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6）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在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评标委员会发出询标函规定的回复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投标有效期、服务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10）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说明：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本采购代理财务室编制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帐信息表》作为评审参考依据）；
-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服务承诺，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3项（含）**以上的；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6.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7.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 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开标程序

1. 电子开标会由本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

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进入资格文件审查环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注：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未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如有疑问，将以电子询标函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盖章的电子文件进行回复。

投标人代表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政采云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形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电子询标函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须在线同意并签字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

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项目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履约保证金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三）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其他事项

（一）中标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按（桂价费〔2011〕55号）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中标服务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00039

银行行号：313611002051

(二)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5分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对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15分。

（3）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某投标人评标价×15分

2、技术服务方案分.....45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一档（10分）：对项目的难点、关键点认识理解不足，考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不利影响，思路不清晰，应急措施不具体；技术方案中提出的实施方案较差，条理不清晰，可行性较差，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成果不齐全；进度计划不合理，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不完整。

二档（20分）：对项目的难点、关键点有一定认识及理解，考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不利影响，思路、应急措施一般；技术方案中提出的实施方案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可行性一般，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成果基本齐全；进度计划基本合理，有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基本完整。

三档（30分）：对项目难点、关键点认识及理解充分，方案表达清晰、完整，考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不利影响，应急措施具体且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的措施，符合规范要求；技术方案中提出的实施方案合理，条理较清晰，可行性满足要求，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成果较齐全；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进度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体系可行，控制措施较完整。

四档（45分）：对项目的特点、难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理解准确透彻，考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不利影响，总体思路、规划理念和规划方案表述清晰、严谨、完整，应急措施先进、有效、成熟且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符合规范要求；技术方案中提出的实施方案好，完整科学、可行性强，计划条理清晰，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强，成果齐全、精细；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安排紧凑，进度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体系合理、可行，控制措施具体完整。

3、人员配备分.....10分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的资格证或全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得3分；拟投入其他人员中，配备水利工程规划、水利水电工程、水文水资源、工程测量、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的资格证或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5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得3分；满分6分。

（2）满足第（1）条款要求后，每增加1名水利工程规划、水利水电工程、水文水资源、工程测量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加0.5分，满分4分。

4、售后服务分.....6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进行打分。

一档（2分）：响应情况、方案的完善度、本地化服务、售后人员配备、售后响应及解决问题的时效、售后团队质量等优惠措施等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解决售后问题时间为3个小时以内。

二档（4分）：响应情况、方案的完善度、本地化服务、售后人员配备、售后响应及解决问题的时效、售后团队质量等优惠措施等方案内容合理详实，拥有本地服务团队，设立现场分支服务机构（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为准）并配备相应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解决售后问题时间为3个小时以内。

三档（6分）：响应情况、方案的完善度、本地化服务、售后人员配备、售后响应及解决问题的时效、售后团队质量、优惠措施等等方案内容具体合理有保障，拥有本地服务团队，设立现场分支服务机构（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为准），并配备相应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投入的设计团队人员全程服务，解决售后问题时间为3个小时以内。

5、信誉业绩分.....24分

（1）资质分（满分4分）

磋商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或以上）的，得4分；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资质的得2分；满分4分。

（2）信誉分（满分10分）

①磋商供应商获得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2020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勘察类、设计类、咨询类单位信用评价均为AAA级，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均为AAA+级的，得3分，均为AA级的得1.5分；其他级别不得分，满分3分。

②磋商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水利类研究项目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或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项得1分，本项满分3分（以获奖证书签署日期为主）。

③磋商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国家级奖的，每项得1分，省部级奖的，每项得0.5分，本项满分4分（以获奖证书签署日期为主）。

（3）业绩分（10分）

磋商供应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承担过市级以上（含）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三）总得分=1 + 2 + 3 + 4 + 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名称：
- 2、服务数量：
- 3、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分标)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元) (详见报价表)。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按本项目付款条件规定进行缴纳。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规定比例缴纳。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中标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 违约金，超过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声明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

二、投标文件目录

1. 资格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① 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② 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2) 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

(3) 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2019年1月1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资信及商务文件：

(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时，还必须提供《联合协议》、《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6)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8)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 (9)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 (10)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12) 投标人关于服务升级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 (13) 投标人情况介绍；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3. 技术文件：

- (1)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 (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3) 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4)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7）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4.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联合体投标时还必须附《联合协议》。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②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2）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

（3）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

（4）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2019年1月1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 资信及商务文件部分（格式）

(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2)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贴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质量保证期			
付款条件			
商务及其他要求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6)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9)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按要求提供）
- (10)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按要求提供）
-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 (12) 投标人关于服务升级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 (13) 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服务、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 技术文件部分 (格式)

(1) 服务响应表格式:

项号	招标要求	应 标	偏离说明

注: 投标人应根据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响应表中详细列明招标要求及投标提供的服务的响应情况, 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 投标所提供的服务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 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3) 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4）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7）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四）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上传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分标号（如有）：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中的“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投标报价”、“投标总价”必须填写。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5.联合体投标时，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名称必须注明联合体并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同时须提供联合协议。

6.项目中有多个分标的，每一分标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分别按格式要求填写并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